

网上订购钢材疑遭骗局

2.7万打给私人账户没收到货

本报聊城10月12日

讯(记者 焦守广) 近日,上海的小陈通过互联网在聊城一家公司订购了一批钢材,按对方要求把2.7万余元货款打入一个私人账户,却迟迟没收到货。这家公司回应:“公司没设私人账户,没收到货款。”

12日上午,小陈通过电话告诉记者,有家老客户找他买钢材,其中一个钢管规格比较特殊,附近地区都没有,他在网上发现聊城宝发物资有限公司有,就联系这家公司的韩经理订货。

小陈说,10月5日他签了这家公司传真过去的合同,得知对方已装好货。

后,对方用短信发给他一个名为张晓阳的私人账号,他按要求打把27022.6元货款打到这个账号上。

“他给我的农行卡号,却不知道开户行。”陈先生怀疑被骗了,货也迟迟未到。10月10日他电话联系上这家公司的韩经理,对方承认“签了合同并传真过去,但一直没收到货款。”

聊城宝发物资有限公司经理韩同宝表示,一开始他把签好的合同传给了小陈,但未收到对方签后的回执,上面有公司账号,公司一直用这个账号,没给小陈私人账号。

韩经理说:“小陈收到

一个手机号发的短信,就按上面的账号打过去钱,但不知道那个手机号是谁的。”

韩经理表示,当时货已发出,但迟迟没收到钱,才让司机把货拉回来的。

聊城市万航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洪荣表示,小陈可拿着汇款单等相关单据,到聊城公安机关核实收款账户信息,寻求警方帮助。

邹洪荣说,进行网上交易,可先委托当地亲友或律师去工商部门,核实企业信息后再汇款,大额汇款一定要走公司账户,就算是对方公司负责人的个人账户也最好不要用,而且要保留汇款单、合同等证据。

您现在的位置是: 我的账户>电子回单>电子回单打印 您的客户号: 1631504226902556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	2011100816597224417	回单类型	转账
付款方 账号	6228 10310	收款方 账号	6228 54515
付款方 户名		收款方 户名	张晓阳
开户行	上海分行	开户行	山东分行
金额(小写)	27.022.80	金额(大写)	贰万柒仟零贰拾贰元陆角叁
币种	人民币	转账用途	元
交易日期	2011-10-08	交易时间	18:59:52
回单生成日期	2011-10-12	回单生成时间	15:26:58

回单验证码: P014JL5466Y

本回单仅表明付款方有转账行为, 不能作为到账凭证, 不能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 重要提示: 本回单仅表明付款方有转账行为, 不能作为到账凭证, 不能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中国农业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小陈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本报记者 焦守广 摄